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发布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9月25日(周四)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2014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孙益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570,8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589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9,504,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5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6人,代表股份23,06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148,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36%。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标的资产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3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5发行股份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6审计/评估基准日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7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8股份锁定期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9期间损益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1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3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3)募集配套资金

1.14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7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9锁定期安排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2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2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2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4、《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5、《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6、《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7、《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3、《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82,541,5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8,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17、《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孙益源和邱卫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同意42,433,2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70,01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1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和李论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苏永证字(2014)第117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6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4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提案	总提案代表以下所列全部提案	100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010-68784093

联系人:支佐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